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19〕5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6月28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螺纹钢、圆钢的生产销售。2008年9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9月26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08]145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万吨圆钢压延生产线和30万吨螺纹钢压延生产线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厂区建有1座15m²的危废仓库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渗漏液收集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氧化铁皮、切头、废耐火材料、次品、污泥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